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，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、厂房防腐措施；以及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，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的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96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，是否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、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是否保持厂房通风良好，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应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避光。应经过防腐蚀、防渗处理，库房的建筑应符合 GB 50046 的规定。
 - 6.2 储存发烟硝酸、溴素、高氯酸的库房应干燥通风，耐火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，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。
 - 6.3 检查作业现场是否通风良好，是否采取防腐蚀、防渗处理。